推动实现服务职工工作全覆盖

密云今年将探索建立行业工会联合会

本报讯（记者 王路曼）记者日前从密云区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获悉，2017年，该区总工会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全年新建工会组织21家，新增会员4956人。今年，密云区总工会将借助工会组织结构改革，探索建立行业工会联合会，并推进工会服务全覆盖建设。

据了解，面对工会组建工作难度大的局面，密云区总工会下大功夫，攻坚克难。2017年新建工会组织中不仅包括区域内的知名新建企业，也包括曾经抵触建会的企业，“随着工会服务普及率的不断提高，企业和职工对于工会组织的认可度也越来越高。”密云区总工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建会的同时，区总工会还不断完善24家基层服务站的规范化建设，工会服务站服务平台基本达到全覆盖。此外，149家50人以上企业单位全部完成了“职工之家”实体化建设，服务站和职工之家真正形成了职工看得见、找得到的工会服务窗口。

据统计，截至目前，密云区总工会共有775家工会组织，职工62084人。其中，701家工会组织和60263名工会会员已经完成了信息系统采集，并有59408名职工办理了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

“今年，在推进工会组织结构改革的工程中，我们将在探索建立行业工会联合会、推进工会服务全覆盖建设上下功夫。”密云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李国良介绍，2018年，密云区总工会将在商务楼宇比较集中的区域，按照“会站家合一”模式组建工会服务站，在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单位建立独立的工会服务站，对于职工之家实体化建设较为困难的小型企业，依托社区（村）联合工会探索建立区域性工会服务站。同时，试点建立企业工会与社区（村）联合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推动企业工会服务站与社区（村）联合工会共享工作资源，共同开展活动，实现服务职工工作的全覆盖。

此外，结合密云区经济特点，区总工会还将与区工商局、商委、私个协等相关的行业部门和协会组织合作，探索在行业特征明显、职工人数在一定规模的建筑业、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业等建立区级行业工会联合会，镇（街）总工会在条件成熟的商业街、工业园区和农村专业合作社等探索建立区域性行业工会组织，在新兴产业、新兴领域实现覆盖。

密云区政协副主席、工会主席何丽娟说，在夯实组织建设的基础上，全区各级工会组织要着眼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落实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增强对职工群众的感情，扎扎实实为职工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不断增强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爱在京城

岗上获祝福

节日期间，北京邮区中心局组成5个送温暖慰问组相继走访了8户特困职工、6名离休老干部和坚守岗位的5个先进班组，为他们送去了年货、慰问金和新春的祝福，并感谢2017年全体干部职工的辛勤付出，在繁忙的工作中积极配合中心局顺利完成了人员优化和梳理任务。 **通讯员 梁岩 摄影报道**

温暖过大年

春节期间，顺义区高丽营镇总工会开展了“红红火火过大年”两节送温暖活动。活动中，镇总工会为困难职工与农业劳动模范发放了慰问金、春联等慰问品，并与他们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详细询问了解他们生活现状的同时，送去新春的祝福。

本报记者 赵思远 摄影报道

城建二公司爱心接力救助职工患病子女

本报讯 （通讯员 杨保川）日前，北京城建二公司职工王庆龙8岁的女儿患神经母细胞瘤病重的消息，在公司不胫而走，牵动着数百名职工的心，大家纷纷踊跃捐款，三天时间，公司就收到为小女孩治病的捐款达57570元。

元月下旬，得知职工孩子患病后，城建二公司项目管理部率先发起了拯救生命、爱心捐款倡议书。公司工会和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领导和部门在第一时间高度重视，立即在公司多个群体和组织中展开宣传。一场拯救小女孩生命与死神赛跑的爱心捐款活动在公司展开，很多职工家属支持爱人的捐款行动，很多身在外埠的职工积极参与到捐款活动中来，一些民工、外施队、外单位人员也纷纷参与到救助的行列中。

目前，城建二公司工会已为王庆龙申请了职工特殊困难救助基金。

燕京啤酒 YANJING BEER
中国探月工程官方合作伙伴
Official Partner of the China's Lunar Exploration Program
登报咨询电话:63522410

市直机关工会启动名家名医健康讲堂

本报讯（记者 白莹）近日，由北京市直机关工会举办的健康大讲堂首场示范讲座《应急救护及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在新闻大厦二层报告厅开讲，这标志着2018年“名家名医进机关”市直机关健康大讲堂活动全面启动。

首场讲座邀请了应急救护专家和心内科专家为大家普及急救知识以及心脑血管疾病预防和治疗的健康知识。市直机关30多家单位近200名干部职工参加，大家一致表示讲座针对性、实操性强，对加强自身健康管理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近年来，市直机关工会累计举办各类健康讲座70余场次，覆盖干部职工万余名。今年，市直机关工会继续与北京健康促进会、中科院心理所等单位合作，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围绕心理减压、疾病预防等内容，宣传普及科学前沿的健康知识，倡导科学的健康理念和文明的生活方式。

(上接第1版)

《办法》规定，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3年。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教师实践岗位；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在职业学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办法》指出，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开展学徒制培养的学校，在招生专业、名额等方面应当听取企业意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需求的企业，可以与职业学校合作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办法》要求，职业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职业学校、企业应当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务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办法》明确，职业学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相关部门将打出政策组合拳，在推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贯彻落实中，切实解决校企合作中一直存在的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积极性不高、参与程度不深、“一头热”“两张皮”等问题，破解校企合作运行机制不顺畅、合作协议不规范、育人效果不明显等难题，激发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内生动力，打好“组合拳”，啃下“硬骨头”，形成“战斗力”，打赢“翻身仗”。

据介绍，相关部门将积极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和产教融合试点，研究制订并启动实施“十百千”产教融合行动计划，围绕服务“中国制造2025”等，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遴选10个左右省份、100个左右城市、1000家左右示范职业学校（职教集团）和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细化促进行业企业办学的具体政策，落实好《意见》《办法》及国务院国资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支持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举办职业学校，拓展社会资本参与职业教育空间。继续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深度消化吸收和推广德国“双元制”等经验，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工作格局。继续指导建设一批校企深度合作项目，重点服务一批“隐形冠军”企业，助推我国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职业教育集团优秀案例，重点支持建设一批行业指导的跨区域大型职业教育集团。